

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



3月3日,国网抚顺供电公司党委党建部主任郑献春被中宣部评为“第七届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他的经历清晰而简单,13年军旅生涯,8年战斗生活在雷锋生前所在团;21年职业生涯,18载坚守党建工作岗位。雷锋精神已深深融入了他的思想,扎根于他的灵魂。



郑献春为新入职员工讲解“雷锋日记”。

本文图片由国网抚顺供电公司提供



郑献春向村民宣传安全用电知识。

雷锋文化的助推者

岁月可以荏苒,岗位总会变迁,传承雷锋精神的责任是一朝上肩,永不卸任,抚顺供电公司的历任党政领导都说郑献春是“雷锋传人”。抚顺供电公司开启雷锋工程迈向新时代的创新实践。郑献春白天忙工作,晚上理思路、查资料,经常工作到深夜,工作加班加点是常态,中午想不起来吃饭成了“家常便饭”,笔记本上记录了他的思考点滴,微信朋友圈变成了他的理论储藏室。“老郑办公室的灯,一年用了两年的电”,办公大楼的安保人员成了每天晚上见到郑献春次数最多的人。在他的坚持和努力下,形成了以“梦想·奋斗·幸福”为主题,依托“八个一”主题实践,推进“营销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学习、团队、廉洁”专项文化建设的新时代雷锋工程建设工作思路。2018年8月9日,公司正式举行深入推进新时代雷锋工程建设启动大会,开启雷锋工程的新时代

新征程。他借助有利时间节点,组织“学党史、讲担当、干精彩”主题党日,激发干部员工学雷锋热情,组织公司近千名党员走进雷锋学院近距聆听雷锋故事,与东北大学、大连烟草专卖局等多家单位累计学习交流500多人次。同时,与当地雷锋纪念馆结对共建,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让供电志愿者成为雷锋纪念馆的一道风景线,借助社交媒体关注度,组织党员深入东华园社区开展“不忘来时路”主题教育,提升新时代雷锋工程的社会影响力。谈起获得“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郑献春满怀感恩地说:“荣誉属于供电公司集体,属于伟大的团队,我就是公司党委智慧的坚定执行者,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者,身为新时代国家电网人,我有责任让雷锋精神同步新时代、对接新思想、焕发新光彩。”

孙宇 蒋忆晓

雷锋精神的传承者

提起郑献春,熟悉他的人这样评价:他把学雷锋当成事业,夜以继日,身体力行。正因此,他被中宣部评为“第七届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有人说,老郑真是人如其名——正在给人们奉献春天里的美好。那是2014年,在一次购买草莓时,敏

锐的郑献春发现了新的服务点。上农村是远近闻名的草莓之乡,131栋草莓大棚连成一片。然而,大棚内刀闸无盖、电线裸露、线路混乱,一旦发生火灾,就会“火烧连营”。了解这一情况后,他组织共产党员服务队开展地毯式排查,耐心讲解安全用电常识和电力设施保护知识,说服一

户,改造一户,实在说服不通就先无盖刀闸换成电流动作保护器,用500多个小时的义务服务,换来了这里的光明和平安。不仅为草莓大棚进行了改造,也让“草莓电”的故事广为流传,随之而来,类似的故事在不同的场景还有着多个版本,“葡萄电”“抗旱电”“及时电”“稳定电”“牛

奶电”……称谓不同,却都诠释着“人民电业为人民”的责任意识和家园意识。“我是一株雷锋精神的小苗,根植到抚顺供电公司这片学雷锋的沃土,我要时刻以雷锋班长为榜样,对党忠诚、感恩企业、乐于助人,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郑献春如实地履行了他的承诺。

雷锋故事的宣传者

同事们说,别看他平时很和气,一旦投入工作,就会变得严肃而认真。提起“学雷锋”的事情,郑献春如数家珍,从活动思路、指导原则到目标规划,具体举措,娓娓道来。

为了壮大队伍,他推行了三届“抚电雷锋”评选,为的是让地域“雷锋精神”融入电力员工心中。教育和引导员工在岗位上敬业爱岗、履职尽责,践行“螺丝钉”精神。以雷锋为镜子,组织“对照雷锋、对话成长”交流会,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雷锋连指导员谢正道、抚顺市百姓雷锋邓凤兰、朱华进行经验交流。收集本单位员工在实际工作生活中践行雷锋精神的镜头画面,制作宣传板和宣传片。不断完善企业价值理念,在员工中形成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良好风气。

为了指导行动,他坚持身先士卒。抗击疫情中,他起草《基层党组织防控疫情“六项工作提示”》,发出《防疫期间共产党员“十项承诺”》倡议,组织党员走访慰问80余个社区、村屯,为疫情防控检查点搭建帐篷。脱贫攻坚中,他带领22支雷锋号共产党员服务队深入东韩家村,帮助村民销售山野菜、苞米、木耳等农产品,销售额达30余万元,极大地调动了员工学雷锋积极性,涌现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刘

传波,把共产党员服务队建设与岗位学雷锋深度融合的张兴宇,将雷锋精神挥洒到青藏高原的杨石、扎根一线三十载的基层班长何江,还有杨传仁、马金权、刘丛等一批学雷锋先进典型。“一个人学雷锋,力量是有限的,作为党员干部,更重要的作用是带领大家一起学雷锋,通过践行雷锋精神,让大家有更多荣誉感、自豪感。”郑献春说。



郑献春走进农户大棚开展义务服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对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进行处置,本次拟处置债权情况如下:

- 1.截至2022年3月10日,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9022.44万元,利息2554.26万元,垫付费用51.25万元,债权总额11627.95万元。担保方式: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抵押人大连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南松路1号的办公楼建筑面积总计6741.41平方米以及毛春华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春柳学街7号房产,建筑面积1833平方米。保证人大连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筑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孟繁凯、毛春华。已胜诉执行中。
- 2.截至2022年3月10日,大连浪子酒店有限公司债权本金999.99万元,利息725.03万元,垫付费用14.24万元,债权总额1739.26万元。担保方式: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抵押人大连吉龙商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功成街4-2号1-5层房产,建筑面积2294.97平

- 方米。保证人邹积龙、贾桂珍。已胜诉执行中。
- 3.截至2022年3月10日,大连福慧温泉山庄有限公司债权本金2600.00万元,利息1407.04万元,垫付费用17.52万元,债权总额4024.56万元。担保方式: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大连福慧温泉山庄有限公司、许光春名下位于安波镇杨屯村房产8套,面积合计15898.51平方米;大连福慧温泉山庄有限公司位于安波镇杨屯村2宗商业出让用地,面积合计11466平方米。保证人为刘福仁、许光春、张德林、刘晓虹。已胜诉执行中。
- 4.截至2022年3月10日,大连爱多利商贸有限公司债权本金631.33万元,利息275.66万元,垫付费用3.31万元,债权总额910.30万元。担保方式:质押和保证。质押为大连博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存入的保证金70万元。保证人为大连博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洪涛、郑世宇。已胜诉执行中。
- 5.截至2022年3月10日,大连普兰店市元本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55.50万元,利息669.73万元,债权总额825.23万元。债权担保措施为抵押,

- 抵押物为债务人名下位于普兰店市大谭镇大谭村的两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511平方米以及机器设备36台。已胜诉执行中。
- 6.截至2022年3月10日,大连源林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债权本金5773.58万元,利息809.56万元,垫付费用18.59万元,债权总额6601.74万元。担保方式: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大连源林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所有的三处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7593.4平方米及9台/套机器设备。保证人大连金州源林洗浴中心、刘占林。已胜诉。
- 7.截至2022年3月10日,大连中益企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4989.99万元,利息672.23万元,垫付费用31.95万元,债权总额5694.17万元。担保方式: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大连中益企业有限公司所有的7栋商业房产,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胜利路15号中益陶瓷建材市场内,每套建筑面积均为168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1760平方米(宗地面积为56449平方米,未分摊),用途为商业/商服。保证人宁德中益置业有限公司、宁德中益家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张益林。已胜诉。

- 8.截至2022年3月10日,大连泰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本金3150.61万元,利息2513.43万元,垫付费用26.60万元,债权总额5670.64万元。担保方式: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抵押人普兰店市安波镇三元温泉山庄名下位于普兰店市安波镇安波社区土地使用权1674平方米及位于普兰店市安波镇迎宾街南段13号3套非住宅建筑面积总计3188平方米。保证人:林国雄、刘晶。已胜诉执行中。
-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债权拍卖、要约邀请竞价、交易所挂牌或其他处置方式。
-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

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其他双方协商的付款方式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范经理、张经理

联系电话:0411-83688977

传真:0411-83679009

通信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邮政编码:11601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7066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2年3月18日

遗失声明

▲本人张金锐系辽宁博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2101201211842870,执业证流水号为:10810133。声明作废。

▲周立成公职律师证丢失,执业证号12104200760869660,声明作废。

更正公告

抚顺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22年3月17日在辽宁日报11版上发布的资产转让公告,因公告内容含有更改,所以现将此资产转让公告作废,特此更正。

抚顺市产权交易中心

2022年3月18日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为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信用机制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依法申请人申请,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 被执行人:张友军 出生日期:1975年1月1日 户籍地:辽宁省辽中县四方台镇四方台居民委1组12 身份证号:21012219XXXX01211X 执行标的:110855元
- 被执行人:孟庆伟 出生日期:1971年6月24日 户籍地:辽宁省辽中县四方台镇胜利居民委2组38 身份证号:21012219XXXX242118 执行标的:383469元
- 被执行人:王光 出生日期:1965年7月19日 户籍地:辽宁省辽中县四方台镇胜利居民委7组131 身份证号:21012219XXXX192145 执行标的:135304元
- 被执行人:杨光 出生日期:1991年1月1日 户籍地:辽宁省辽中县肖寨门镇肖北居民委3组143 身份证号:21012219XXXX010958 执行标的:1100000元
- 被执行人:路遥 出生日期:1979年1月18日 户籍地:辽宁省辽中县于家房镇于家房居民委十组745 身份证号:21012219XXXX185123 执行标的:385137.11元
- 被执行人:费良峰 出生日期:1969年12月30日 户籍地:辽宁省辽中县四方台镇胜利居民委7组131 身份证号:21012219XXXX302117 执行标的:419461.06元
- 被执行人:徐兴华 出生日期:1983年5月4日

户籍地:辽宁省辽中县朱家房镇田家房村5组84 身份证号:21012219XXXX044813 执行标的:112605元

被执行人:李长柱 出生日期:1977年11月25日 户籍地:辽宁省辽中县次伦屯镇4委2组67 身份证号:21012219XXXX250933 执行标的:884800元

悬赏说明:依据举报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由申请人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入账后,给付举报人奖金。(现金按入账金额的2%,资产按入账金额的1%)

悬赏期限:一年

悬赏条件:提供本院尚未掌握的被执行人财产线索举报电话:024-27899720 13889856966

发放规则:多个举报人提供同一财产线索的,由先登记线索的举报人获得;联名举报的,由举报人共同获得,自行分配。

本院郑重承诺: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的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对大连裕鹏粮食贸易有限公司2笔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 一、债权资产情况
 - 1.资产名称:大连裕鹏粮食贸易有限公司2笔债权资产
 - 2.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
 - 3.债权总额:截至2022年3月10日,债权本金合计11943.16万元,利息合计7496.66万元,债权总额合计19439.83万元。(实际以借款借据或借款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
 - 4.担保及诉讼情况:本次拟处置的大连裕鹏粮食贸易有限公司2笔债权资产,担保方式全部为抵押+保证,本金占比100%。2笔债权已全部诉讼并胜诉。
 - 5.债务企业概况:大连裕鹏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五一一路31号12层9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国纯,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唐国纯95%、丁伟5%。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油批发;国内一般贸易。
-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 二、处置方式
 - 打包处置。债权拍卖、要约邀请竞价、交易所挂牌或其他处置方式。
 - 三、交易对象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

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原债务人及相关利益主体除外)。

四、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五、交易条件

一次性付款或其他双方协商的付款方式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债权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实际应以借据或借款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范经理、张经理 联系电话:0411-83688977

传真:0411-83679009

通信地址:大连市西岗区花园广场1号

邮政编码:116011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

联系人:岳女士 联系电话:0411-8367066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2年3月18日